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1057號

原告 張學恩
訴訟代理人 李庭綺 律師
被告 洪世芬
訴訟代理人 張雅琳 律師
簡維能 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張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其中新臺幣1,1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乙○○於民國104年12月間結婚。被告明知乙○○係有配偶之人，於107年1月起至108年5月間與乙○○發生婚外情關係。其間被告與乙○○於107年6月同遊至桃園，夜同宿桃園大溪笠復威斯汀度假酒店（下稱桃園威斯汀酒店）房間內；107年9月5日至7日二人同遊至花蓮3天2夜，同宿於花蓮某民宿；108年2月14日至15日同遊至臺南，同宿於臺南晶英酒店（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其二人出遊時均發生親吻、擁抱與性行為等親密行為。又被告為使原告與乙○○間感情發生嫌隙，及抹滅原告與乙○○間多年來生活之點點滴滴及回憶，而於108年3月31日不法登入乙○○之臉書，將其中原告即「張薔薇」多筆標記刪除，及解除原告與乙○○臉書好友關

01 係，以此方式斷絕乙○○與原告間之連結，而破壞原告與乙
02 ○○之婚姻。被告並在乙○○決定與其分手後，在其個人臉
03 書自我介紹及公開文章中，張貼曖昧文字，暗指乙○○與其
04 關係不單純，意圖將其與乙○○間不正關係公告周知予原告
05 及乙○○之親、友，使原告與乙○○間之夫妻關係在親友間
06 產生負面影響，藉此破壞原告與乙○○之感情。被告之上開
07 行為已逾越一般朋友之份際，嚴重破壞原告夫妻共同生活之
08 圓滿安全幸福，侵害原告基於婚姻關係之配偶身分法益，造
09 成原告精神上莫大之痛苦，其已非一般人得以承受，原告得
10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
11 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12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6年間與乙○○交往時，不知其已婚，
15 交往約1個月後，透過訴外人甲○○知悉乙○○已婚之事，
16 隨即與乙○○分手，之後只保持普通朋友關係。否認曾於10
17 7年6月至108年2月間單獨與乙○○前往桃園、花蓮及臺
18 南等地遊玩，並發生親吻、擁抱與性行為等親密行為。證人
19 乙○○與原告為夫妻關係，乙○○證詞自然會偏向有利原告
20 ，且乙○○經常將與他人曖昧不清之事誣賴在被告身上，其
21 證詞可信度極低。另原告提出之被告張貼在臉書或Instagram
22 m上照片，均只是被告的一般生活照或轉貼其他網頁之圖片
23 ，均不足證明被告有侵害配偶權之情事。另被告個人臉書之
24 個人簡介只是個人心情抒發，未指名道姓，亦非專指男女感
25 情之事，無法推導出乙○○與其關係不單純。又被告在臉書
26 之貼文只是被告與友人出遊，原告以之指稱被告與乙○○有
27 不當男女關係，根本子虛烏有。再被告登入乙○○臉書帳號
28 及刪除乙○○之好友標註乙事，實難理解與侵害配偶權有何
29 關聯。且經乙○○提起刑事及附帶民事訴訟，並與被告達成
30 和解，被告已給付和解金，並在臉書及Instagram上張貼道
31 歉啟事，原告在上開案件中為乙○○之訴訟代理人，並非不

01 知其事，若原告之配偶權遭受侵害，大可在該案件一併提出
02 何，何必在事後才另外提告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
03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
04 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10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
11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份法
12 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
13 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婚姻係以夫妻之共
14 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15 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
16 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
17 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
18 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
19 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
20 。是以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
21 務為內容的權利。職是，如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
22 ，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
23 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不得謂
24 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
25 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
26 求賠償。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
27 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
28 為之不正當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
29 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
30 足當之。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31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足以

01 破壞原告與乙○○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之行為之事
02 實，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則原告自應就此積
03 極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4 (二) 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1月起至108年5月間與乙○○發
05 生婚外情關係。被告與乙○○於107年6月同遊至桃園，
06 夜同宿桃園威斯汀酒店房間內；107年9月5日至7日二
07 人同遊至花蓮3天2夜，同宿於花蓮某民宿；108年2月
08 14日至15日同遊至臺南，同宿於臺南晶英酒店，其二人出
09 遊時均發生親吻、擁抱與性行為等親密行為等語，經查：
10 1. 被告與乙○○於107年6月同遊至桃園，夜同宿桃園威斯
11 汀酒店房間部分：依被告於109年5月1日張貼在其臉書
12 (帳號Shihfen Hung)上二杯飲料互敬特寫照片，杯身有
13 「WESTIN TASHEE RESORT TAOYUAN」字樣(見本院卷第23
14 5頁)，及證人乙○○到庭證稱上開照片係其於107年6
15 月與被告單獨出遊至桃園威斯汀酒店，以被告之手機拍攝
16 等語(見本院卷第212頁)。可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與
17 乙○○同遊至桃園威斯汀酒店。至於乙○○雖另證稱其與
18 被告在桃園威斯汀酒店內發生性行為等語，然乙○○僅泛
19 稱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而審酌被告曾於108年3月31日不
20 法登入乙○○之臉書，將其中乙○○及原告(以「張薔薇
21 」之名)多筆標記刪除，及解除原告與乙○○臉書好友關
22 係。乙○○就上開事實對被告提起妨害電腦使用告訴，經
23 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於108年12月19日
24 以108年度湖簡字第534號判決判處被告拘役30日之事實
25 ，有該案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7頁)，乙○○既有
26 上開妨害電腦使用罪之紛爭，其所為證述之客觀性即非無
27 疑，亦即其證述尚難直接作為認定被告在桃園威斯汀酒店
28 與乙○○發生親吻、擁抱與性行為之依據，此外，原告並
29 未再提出證據佐證被告與乙○○同至桃園威斯汀酒店期間
30 ，在該處發生親吻、擁抱與性行為，原告此部分主張，不
31 能採信。

- 01 2. 被告與乙○○於107年9月5日至7日二人同遊至花蓮3
02 天2夜，同宿於花蓮某民宿部分：依被告先後於107年9
03 月8日在臉書張貼一女子在金針花海中所拍攝背影照片，
04 被告並註記「花蓮-六十石山金針花海好美」等文字，於
05 109年1月2日張貼一女子在海邊背影照片，另於109年
06 5月1日張貼二人對嘴親吻影子照片（見本院卷第231頁
07 、第237頁、第239頁），及乙○○證稱該照片係其於10
08 7年9月與被告出遊至花蓮，其以被告之手機拍攝等語（
09 見本院卷第211頁至213頁）。可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
10 與乙○○同遊至花蓮，並有以親嘴合影方式拍照。至於乙
11 ○○雖另證稱其與被告在花蓮期間發生擁抱與性行為乙節
12 ，依前述之相同理由，尚不能以乙○○之證述為認定。
- 13 3. 被告與乙○○於108年2月14日至15日同遊至臺南，同宿
14 於臺南晶英酒店部分：依被告於108年4月3日在臉書張
15 貼影片，片頭為花束照片，上方文字說明「情人節去臺南
16 玩，某人送的！我知道啦背景音樂很瞎，仔細聽還有某人
17 的歌聲，現在才想到這趴影片，還有更多小秘密都在IG嘍
18 。」，及乙○○證稱該照片係其於108年2月情人節與被
19 告單獨出遊至臺南，其買花送被告，在飯店所拍攝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213頁）。再依臺南晶英酒店函覆訂房記錄及
21 住宿資料（見本院卷第465頁至473頁），被告確有於10
22 8年2月14日住宿，隔日退房之事實。再被告入住時所登
23 記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為乙○○所有乙節，亦有行照
24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5頁）。依上開證據資料，堪信
25 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與乙○○同遊至臺南及住宿於臺南晶
26 英酒店之事實。然依前述之相同理由，乙○○之證述尚不
27 足認定被告與乙○○在同遊臺南期間發生親吻、擁抱與性
28 行為。
- 29 4. 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1月起至108年5月間持續與乙○
30 ○發生婚外情關係等語。然俗稱「婚外情關係」之內涵為
31 何，並無明確共識，或言人人殊，而本件原告除主張前述

01 1 至 3 所述被告與乙○○交往之具體事實外，其餘並未陳
02 明「婚外情關係」之具體內容為何，自無從認定所稱「持
03 續發生婚外情關係」有無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而侵害
04 原告之配偶權。再者，證人丙○○到庭證稱其於107年2
05 月在微風百貨遇見被告與乙○○牽手逛街，該期間至108
06 年3月間，被告與乙○○為男女朋友關係。又因被告與乙
07 ○○有婚外情，有時被告不方便直接找乙○○，會找其幫
08 忙。乙○○與其聊天時曾將其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之事告訴
09 其，但其不知確切時間等語（見本院卷第418頁至424頁
10 ）。可知被告與乙○○於107年2月間確有在微風百貨牽
11 手逛街情事，其行為固可認已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然
12 原告起訴狀未主張此部分事實，乃至丙○○證述後，亦未
13 追加該事實，故此部分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另外丙○○
14 所稱其協助被告與乙○○聯絡等語，僅能證明被告與乙○○
15 ○聯絡之事不欲為原告知悉，然與有配偶之人聯絡而不欲
16 其配偶知悉有聯絡之事，其未必只限於進行逾越男女交往
17 分際之事，故不能僅以被告透過丙○○聯絡乙○○而不欲
18 為原告知悉，即推論被告與乙○○之「聯絡行為」係超越
19 普通朋友關係。再丙○○所稱被告與乙○○發生性行為乙
20 節，既係其與乙○○聊天中，聽聞乙○○所述，並非其親
21 自見聞之事實，且不知確切的時間，則證人此部分證述內
22 容已不明確且係聽聞而來，是不能憑此認被告有與乙○○
23 發生性行為之事。

24 5. 被告抗辯其知悉乙○○已婚後，隨即與乙○○分手，之後
25 只保持普通朋友關係等語。查，證人甲○○到庭固證稱其
26 於106年間與被告聚餐，被告知悉乙○○已婚後，即不理
27 會乙○○，不接受乙○○追求，之後被告陸續有交往其他
28 男友等語（見本院卷第371頁至373頁）。然甲○○亦自
29 陳上開事實均係經被告之告知而知悉，而被告確有與乙○○
30 ○於107年6月同遊至桃園，107年9月5日至7日同遊
31 至花蓮，108年2月14日至15日同遊至臺南之事，業如前

01 述，顯然甲○○所知悉之被告與乙○○間之交往程度，並
02 非全面，要難依其證述而認定被告於知悉乙○○已婚後，
03 即與乙○○僅保持普通朋友關係。另被告又稱乙○○曾於
04 106年底至107年間，為糾纏被告而在被告任職之公司樓
05 下等候，其為擺脫乙○○，乃委由訴外人即其同事嚴永翔
06 陪同下樓離開等語，並聲請傳喚證人嚴永翔到庭作證。然
07 被告此部分所辯縱信屬實，亦僅能認定乙○○當時追求被
08 告及被告曾一度加以拒絕之過程，但不能憑以否認前述被
09 告與乙○○確有出遊之事。是應認無傳喚該證人之必要。

10 6. 綜上所述，依卷內證據，僅能認原告所主張之被告與乙○○
11 ○於107年6月至桃園同遊，並夜宿桃園威斯汀酒店房間
12 內；107年9月5日至7日二人同遊至花蓮期間二人有以
13 親嘴合影方式拍照；108年2月14日至15日同遊至臺南，
14 期間同宿於臺南晶英酒店，乙○○有買花送被告，二人共
15 渡情人節等情為真實。至於原告主張其二人於上開出遊時
16 均發生親吻、擁抱與性行為等親密行為乙節，則不能認定
17 。而除上開具體事實外，原告僅泛稱被告自107年1月起
18 至108年5月間與乙○○發生婚外情關係，然原告並未陳
19 明「婚外情關係」之具體內容為何，是此部分不足認係屬
20 侵害配偶權之行為。

21 (三) 原告另主張被告為使原告與乙○○間感情發生嫌隙，及抹
22 滅原告與乙○○間多年來生活之點點滴滴及回憶，而於10
23 8年3月31日不法登入乙○○之臉書，將其中原告即「張
24 薔薇」多筆標記刪除，及解除原告與乙○○臉書好友關係
25 ，以此方式斷絕乙○○與原告間之連結，而破壞原告與乙
26 ○○之婚姻。被告並在乙○○決定與其分手後，在其個人
27 臉書自我介紹及公開文章中，張貼曖昧文字，暗指乙○○
28 與其關係不單純，意圖將其與乙○○間不正關係公告周知
29 予原告及乙○○之親、友，使原告與乙○○間之夫妻關係
30 在親友間產生負面影響，藉此破壞原告與乙○○之感情等
31 語。查，被告於108年3月31日不法登入乙○○之臉書，

01 將其中乙○○及原告多筆標記刪除，及解除原告與乙○○
02 臉書好友關係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認定被告成立妨
03 害電腦使用罪乙節，業如前述，另被告於其個人臉書自我
04 介紹及公開文章中，張貼「強摘的果子不甜」、「某人的
05 拍照技術都是我訓練出來的」等文字、如前述於108年4
06 月3日張貼之花東影片、星座分析圖片及其上註記「超級
07 準」文字等，固有原告提出臉書截圖可佐（見本院卷第79
08 頁至95頁）。然所謂侵害配偶權，係指明知為他人配偶卻
09 故與之交遊，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
10 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
11 。本件上述被告之妨害電腦使用及在個人臉書發表照片及
12 文字行為，均係被告單方面行為且為被告與乙○○分手後
13 之行為，不能認係被告與原告之配偶乙○○之「交往互動
14 行為」，其行為縱引起原告情感上不快，亦非可認係侵害
15 原告配偶權之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以上揭行為侵害其配
16 偶權，並非可採。

17 (四)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18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
19 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
20 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
21 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被告自陳於106年間
22 與乙○○交往1個月後即知悉乙○○有配偶之事，則被告
23 明知乙○○為原告之夫，仍與之於107年6月至桃園同遊
24 ，並夜宿桃園威斯汀酒店房間內；於107年9月5日至7
25 日二人同遊至花蓮期間二人有以親嘴合影方式拍照；108
26 年2月14日至15日同遊至臺南，並同宿於臺南晶英酒店，
27 雖未有證據可認二人於同遊過程有發生性行為，然一男一
28 女單獨同至飯店住宿以及親嘴合照之互動行為，均非屬一
29 般普通朋友間之社交行為，而已逾越普通交往分際，顯係
30 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確實嚴重
31 影響原告之婚姻，故原告向被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01 ，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107年間擔任業
02 務，月薪約7萬餘，107年收入約101萬餘元，名下財產
03 總額約300萬元，而被告為大學畢業，職業為金融業，10
04 7年收入約58萬餘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原告陳報、被
05 告調查筆錄及兩造財產及所得狀況查詢資料可佐（見本院
06 卷第442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437號
07 卷第3頁、限制閱覽卷），以及考量被告前開侵權行為情
08 節、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及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各行
09 為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分別為3萬元、3萬元、4萬元，
10 較屬公允，逾此金額之請求，即難准許。

1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4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6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18 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19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起訴狀繕
20 本於109年5月2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5頁），是
21 原告就上揭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109年5月21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3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
24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09年5月21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適用
27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
29 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31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02 額為5,4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100元應由被告負
03 擔，餘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05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

06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許秋莉